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多业务、多板块发展的长远目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碳维”）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碳荡荡环境科技(许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荡荡”）并取得营业执照。碳荡荡注册资本 10 万元，诺兰碳维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项设立全资孙公司碳荡荡环境科技(许昌)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成立孙公司进入充电设备业务领域。项目选址于郭连镇位于禹州市东北部，紧邻禹州城区，有一定区位优势。项目建设完成后需项目运营经理、充电桩生产运维服务人员等若干人，以保证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时修复故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目前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和普及成为交通运输工具发展的新趋势，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碳荡荡环境科技(许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禹州市郭连镇武庄村 5 组村西北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

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应链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项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注册资金 100,000 元，全部由股东诺兰碳维认缴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诺兰碳维 100% 出资，无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依托公司子公司诺兰碳维现有业务能力，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能源设计、开发和综合利用领域的新市场，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新的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初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包括光伏板、储能电池和充电桩等核心设备的采购成本；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也可能影响项目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寻找到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新能源设计、管理、综合运用方面做出新的尝试和探索，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二）《营业执照》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